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 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七届六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参与国泰君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优先配售之关联交易事项，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该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

（二）关于公司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之证券投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事宜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对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履行了必要内部审批控制程序，可转换公司债券具有债券特性，并具有转股权利，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动性。

3、同意公司参与国泰君安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

公司独立董事：李平、房向东、刘东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